

慈濟大學第 1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顏副校長瑞鴻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系所(中心、碩、博士班)及
學位學程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尤麗環、李宏櫻

記錄：劉琇雅

壹、 主席致詞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參、 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人事室報告：

(一)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作業相關事宜

1. 本校聘任新進教師，乃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人事預算，參照本校學院實體化會議審議通過之聘任師資員額，及教學單位提出之師資條件，由人事室進行招募作業。
2. 應徵資料經各教學單位評估後，安排試教或演講，並邀約相關領域之專家或主管參與試教、演講，給予評核建議。
3. 奉校長室指示：為謹慎執行教師聘任作業，真正達到為校舉才之目的，敬請各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委員，多多參與新進教師聘任之試教、演講。
4. 校長室及人事室亦將視聘任情況需要，建議校教評委員參與試教演講，或安排與應徵教師面談，敬請委員撥冗出席。
5. 各學院進行教師升等演講時，亦應廣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會，給予評核建議。各學院之教師升等演講時間，應盡量集中日期，並請學院承辦人公告周知，再由學院及人事室分別通知、邀約院級、校級教評委員到場聆聽。

6. 以上事項敬請各教學單位、各學院配合辦理。無限感恩~

(二)邀請主管擔任校慶運動會頒獎貴賓事宜【附件 2】

二、學務處報告：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情形

108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恭喜本校今年達標！少數未達標之系所請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回覆執行改善情形。並請所有系所於 109 年 1 月底前回覆校友端建議執行改善情形。【畢業生流向調查達成率－附件 3】、【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差異表－附件 3A】

三、教務處報告：招生說明會

因應 110 學年度高中端學測的變革，教務處招生組將舉辦說明會及演講，因涉及各系未來招生及評分標準，請各系主任及行政同仁參加說明會。

四、總務處報告：高壓變壓器更新日程

為提供更穩定之供電品質，本學年度新購二台變壓器，預計 108/12/21-22 進場(地點：校本部動力中心)，以舊有變壓器臨時佈線施工，此期間不停電。

分別預計停電時段及施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108/12/28 (星期六)大捨樓全棟及勤耕大捨空調主機系統需停電 2~4 小時，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教師及各實驗室。

(二)109/01/18~19 利用校本部高低壓設備年度停電保養，同時施作新購之變壓器銜接送電。

自變壓器進場後，陸續進行施作期間，若有臨時跳停電情形，敬請見諒！

五、人文處報告：歲末祝福

109/1/19(星期日)上午歲末祝福，誠摯邀請師長參與。

歲末祝福一樓入口處與往年一樣，將呈現師長及同仁參加薰法香和志早的心得感想，教育執行長辦公室備有空白紙稿，歡迎向人文處索取，將心得手寫入紙稿，交由人文處彙整。

六、秘書室報告：25 周年校慶運動會

(一)校友會校慶活動，置學校網頁與粉專。

- (二)各系邀請 2 名系友，錄製 30 秒祝福小短片。(姓名、工作單位、畢業系級、送給慈大的一句祝福等)
- (三)校慶各系進場：校慶進場總錦標競賽。
- (四)請敦促各系導師、教職員一定要出席運動會開幕。(大愛台錄畫面、製作招生影片)
- (五)請各學系院、行政單位組隊參加「心手相連」趣味活動。
- (六)各系所學程擺攤，舉辦各系學程博覽會。

七、體育教學中心報告：校慶運動會

運動會是師生建立感情的好機會，今年適逢 25 周年校慶，邀請師生同仁積極參與，期望開幕進場各隊伍人數多而整齊。

八、華語中心報告：今年新馬營隊有 105 名學員報名，感恩各學院參與科系體驗活動，學員透過科系體驗活動，更瞭解學校特色和亮點，希望這些學員未來成為本校新生。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條文，與內控文件-營繕工程管理條文內容名稱一致。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 二、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承辦員接獲「使用單位增設工程施工需求表」，辦理發包作業檢送 <u>廠商報價單</u> 、簡易圖說或配置圖（依需要檢附）陳核審查並會簽會計室審核預算。	第四條 申請作業程序： 二、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承辦員接獲「使用單位增設工程施工需求表」，辦理發包作業檢送 <u>廠商報價</u> 、簡易圖說或配置圖（依需要檢附）陳核審查並會簽會計室審核預算。	廠商報價名稱修改為廠商報價單。
第六條 工程合約訂定：	第六條 工程合約訂定：	獎補款案

二、 <u>獎補助款</u> 案件，依經費來源機關規定辦理者。	二、 <u>獎補款</u> 案件，依經費來源機關規定辦理者。	件修改為獎補助款案件。
第八條 工程驗收： 三、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工程驗收 <u>紀錄</u> 」中。	第八條 工程驗收： 三、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工程驗收 <u>記錄</u> 」中。	「 <u>記錄</u> 」修改為「 <u>紀錄</u> 」。
第九條 <u>請款</u> ： 營繕工程驗收完成後承辦單位應彙整單據、簽呈影本、廠商報價單、 <u>工程驗收紀錄</u> 、 <u>工程保固切結書</u> 、 <u>工程施工照片</u> 、 <u>工程日報表</u> 等，進入修繕申請系統辦理請款。	第九款 <u>付款</u> ： 營繕工程驗收完成後承辦單位應彙整單據、簽呈影本、廠商報價單、 <u>工程驗收記錄</u> 、 <u>保固切結書</u> 、 <u>施工照片</u> 等，進入修繕申請系統辦理請款。	修改與內控-營繕工程管理1.6請款條文表單名稱一致。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表單名稱與內控文件名稱一致。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維護保養申請原則及程序說明如下： (一)校內重大或貴重儀器設備申請定期保養維護，需另以簽呈辦理，核准後依核示進行保養作業或制定「 <u>設備維護保養合約</u> 」。	三、維護保養申請原則及程序說明如下： (一)校內重大或貴重儀器設備申請定期保養維護，需另以簽呈辦理，核准後依核示進行保養作業或制定「 <u>保養合約</u> 」。	「保養合約」名稱修改為「設備維護保養合約」與內控營繕工程管理六、相關表單名稱一致。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院規劃設置「日本研究中心」，擬訂定「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規劃設置擇要說明，如下：

★鑑於臺灣政、經重心長期側重於西部，研究資源與交流平臺亦集中於西部區域；因此，本中心冀望與當代日本研究學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外交部等單位合作，並拓展研究網絡。

★本中心的設置，(a)近程計劃以語文、教育、社會、外交等人文學門，作為研究發展核心。(b)中程計劃結合經濟、管理等社會科學學門，發展具有實務特色之日本研究。(c)遠程計劃則整合其他領域學門，並建構「具有東臺灣特色的日本研究」為發展目標。

二、本院已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8.10.23)，經院務委員討論決議通過。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院之現有日本研究、教學資源，並積極推動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之學術、教育合作為目的，以協助、促進東臺灣日語教學暨日本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進而與國內外日本研究相關機構接軌，同時亦扮演東臺灣與日本互動的國際對話窗口，特成立「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日本研究中心」(Japanese Studies Center, Tzu Chi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人文社會學院，中心之職責：

- 一、提昇臺日雙方實質關係，提高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 二、整合校內外研究資源，配合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發展。
- 三、舉辦學術講座，促進東臺灣與日本之雙邊師生教學與研究合作。
- 四、定期舉辦臺日相關研究師生論文發表會、成果交流及心得分享。
- 五、偕同日本相關單位舉辦日本文化相關之研習活動，提昇臺日間文化之相互理解。
- 六、支援東部地區高中第一、二外語日語課程教學，以達成資源共

融共享的學習機會。

七、辦理東臺灣大專暨高中之各項日語能力相關競賽，以提昇東臺灣高中第一、二外語之學習水準。

八、申請與執行各項政府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委託研究計劃案。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負責規劃本中心之研究方向與研究群設置，並監督中心業務之推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薦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評估工作計畫，審核業務執行情形，並向法院務會議報告。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自本院相關專長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其成員以本校東方語文學系(所)暨各系所，具備日語能力之師資為核心，依計劃及個案跨域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師生共同參與執行。任期與主任同。

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召開之會議應由出席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贊助為原則。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之辦公室由人文社會學院支援。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秘書室協助修訂條文，以符合任務型(功能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需，修訂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馬來西亞 Multimedia University 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8/5/8 107學年第8次傳播學系系務會議及108/10/23教傳院院務會議通過。【合作協議書-附件4】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泰國姊妹校 Mahidol University(MU)續約及慈濟大學醫學院與 MU 理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MU的校對校母約已過期，自2005年首次簽約成為姊妹校、2011年續約自今，兩校往來頻繁，有深刻合作基礎，提案續約，提請討論。【合作協議書-附件5】
- 二、MU理學院的基礎研究較多，希望經由醫學院和理學院簽約，能有更多研究合作。本校醫學院與MU理學院合作協議書案，經108/10/16 108 學年第1次醫科所所務會議及108/10/21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合作協議書-附件5A】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華盛頓高中簽訂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與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之互動交流，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並鼓勵優秀、適性之學生就讀本校，擬締為結盟學校，並簽訂協議書。【協議書-附件6】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華語中心場地借用規範暨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華語中心自107年學年度起併入國際學院，爰修正審議會議為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 二、本案經108/10/24 108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借用規範暨收費標準-法規3】

提案八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華語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華語中心自107年學年度起併入國際學院，為符合目前制度，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為避免與校內教師混淆，條文中有關「專任教師」、「專兼任華語教師」統一修正為「華語教師」；「兼任教師」修正為「兼職教師」。
- 三、修正鐘點費計算方式改依「教學年資」及「教學績效」為採計標準。
 1. 華語教師鐘點費計算規定原以學歷為計算標準。
 2. 教師鐘點費自2003年迄今皆無調整，目前計算方式已不符合目前華語教學行情，經過一年時間蒐集資料(東華、淡江、實踐、文化、中山、成大、台師大)，擬定為附件：華語中心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3. 為能穩固師資，依「教學年資」及「教學績效」為採計標準，擬調整教師鐘點費。
 4. 新舊制比較分析如下：
 - (1)就表格內看來新制鐘點費高於舊制，但就長遠規劃來看，中心位於東部地區較其他華語中心來說，聘請華語教師較不易，華語教師穩定性較低，為能留才及提高教學品質，故調整以「教學年資」及「教學績效」為採計標準。
 - (2)中心專任教師缺也已於今年補齊，在排課及各項教務行政執行面也已完善。

【以中心一季課程為計算方式】

年資	106/12 (舊制)	106/12 (新制)	107/01 (舊制)	107/01 (新制)	107/02 (舊制)	107/02 (新制)
滿1年	18,492	18,360	39,054	34,680	40,434	35,700
滿1年	13,130	13,640	25,570	26,260	36,324	26,580
滿2年	19,488	22,620	38,794	44,710	34,944	40,860
滿2年	15,344	15,350	26,271	26,960	31,807	32,410
滿3年	13,809	18,000	25,185	34,500	25,185	34,500
總計	80,263	87,970	154,874	167,110	168,694	170,050

四、本案經本案經108/10/24 108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7】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4】

提案九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華語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華語中心自107年學年度起併入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為符合目前制度，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教學人員」統一名稱為「華語教師」、「兼任華語教師」修正為「兼職華語教師」。
- 三、本案經108/10/24 108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8】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5】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四條以明訂研究生在學期間受領助學金之年限規範。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二(略) 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五年級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 <u>研究生在學期間請領助學金年限應與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辦法之請領年限合併計算，碩士生至多共計二年、博士生至</u>	第四條【助學金】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二(略) 三、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學生人數，核給各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	明訂研究生在學期間受領助學金之年限規範。

<p><u>多共計五年為限。</u></p> <p><u>(一)碩士班學生：請領月份至多二十個月(第一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第二年八月至次年五月)，請領金額每名每月三千元。</u></p> <p><u>(二)博士班學生：請領月份至多六十個月(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請領金額每名每月一萬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名每月加發五千元。</u></p>	<p>請領月份為<u>第一年八月至七月；第二年八月至五月。</u>請領金額為<u>碩士班每名每月三千元；博士班每名每月一萬元，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名每月加發五千元，博士班期間請領助學金至多共計五年為限。</u></p>	
--	--	--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05分

附 件	
附件 1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 2	校慶運動會競賽頒獎時間表
附件 3	畢業生流向調查達成率
附件 3A	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差異表
附件 4	MOU-Multimedia University and Tzu Chi University
附件 5	MOU- Mahidol University
附件 5A	MOU- Faculty of Science, Mahidol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Medicine, Tzu Chi University
附件 6	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華盛頓高中
附件 7	「華語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8	「華語中心績效管理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場地借用規範暨收費標準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華語中心績效管理及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